附件4

重庆市璧山区市政设施所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_Toc15140)

[（一）部门基本情况 3](#_Toc1217)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5](#_Toc23040)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5](#_Toc32563)

[（一）绩效评价目的 5](#_Toc12088)

[（二）绩效评价原则 5](#_Toc2175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_Toc17428)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6](#_Toc4042)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9](#_Toc29495)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0](#_Toc243)

[（一）存在的问题 10](#_Toc19623)

[（二）建议 11](#_Toc29697)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绩〔2022〕1号）、《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形成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级

重庆市璧山区市政设施所为区城市管理局下属的财政全额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正科级

2、内设机构及编制

重庆市璧山区市政设施所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当好所领导的助手、参谋，搞好上传下达和内外联系工作，负责各种会议的准备工作；负责做好文件、资料、信件的收发、登记、归档等工作；负责草拟通知、请示、报告、会议记录等，协助领导拟制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文书工作，负责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全所职工考勤，收集好人好事、先进事迹，整理奖惩考核等材料；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维修队。负责城区路灯灯饰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达标；负责组织每月至少1次的安全排查工作，重点对管辖区范围内路灯灯杆灯具、专变、控制柜（箱）、地埋线缆等进行安全排查，落实安全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负责迎春灯饰的供电、电源搭接、负荷监测等相关工作；负责做好路灯灯饰日常启闭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任务。

（3）隧道站。负责隧道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及科室；负责隧道交通事故前期处置及救援，安全隐患排除；负责中控室的值守（各类信息上报和通知、记录完善备查）；负责隧道照明设施、风机、监控设施、配电室、设备室、机电设施设备等日常维护维修工作；负责隧道消防设备维修（灭火器、泡沫发生器、消防洞室门）；负责隧道各类应急抢险（机电、消防、安全交通事故）；负责隧道管理房及配套设施用房的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负责安全设施维修（各类安全标志、标牌、警示标志、情报板、限速板、公里桩、百米桩、人行横通道门、车行横通道门）；负责各类禁止进入隧道的行为的劝导。

单位独立编制机构为1个，人员编制29人（实有人数29人），退休职工1人，临聘人员54人

3、职能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编制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事务性工作。参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竣工验收。

（3）承担城区道路、桥梁、隧道、公园、广场等市政设施的维护。

（4）承担规定权限内的城区窨井及窨井盖的日常维护。

（5）承担城市功能照明、景观照明等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

（6）承担规定范围内的功能照明、景观照明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任务。

（7）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1、财政资金整体支出

2021年财政资金年初支出预算为4182.851734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3381.339678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3381.339678万元；年末支出决算为3381.339678元。

2、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44.671968万元，其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44.671968万元。年初预算支出85万，比预算减少40.32803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管理，由于受疫影响，今年未接待来访、来客人员。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预算执行分析，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财政资金跟踪问效和绩效管理，建立对下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指导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组织开展部门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二）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组成由单位领导、财务科、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的自评小组，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程序和方法，通知要求资金使用科室上报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计划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为评价准备阶段，自评工作组梳理和研读了国家层面、市级层面、区级层面与本次评价部门整体有关的政策文件，获得评价资料。

第二个阶段为实施评价阶段，自评工作组在2022年2月25日至3月14日开展评价实施。取得评价部门整体实施的进度和资金筹集支出情况等资料，通过研读搭建指标体系，填写《重庆市璧山区市政设施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

3、分析评价

2022年3月14日至3月25日，自评工作组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市政设施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体系以及自评报告的分析情况，对初稿进行审核，按照相关文件、资金拨付资料，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部门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提出修改意见，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市政设施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体系分析情况，重庆市璧山区市政设施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得分97.5分，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表1所示。

表 1：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预决算公开率 | 10 | 10 | 100% |
| 供应路灯正常用电数量 | 15 | 15 | 100% |
| 市政设施设备维护率 | 10 | 10 | 100% |
| 新建改造路灯盏数 | 15 | 15 | 100% |
| 主次干道装灯率 | 10 | 10 | 100% |
| 城市品质、形象提高率 | 10 | 7.5 | 75% |
| 景观灯饰安全保障率 | 10 | 10 | 100% |
| 人民群众对市政工作满意度 | 10 | 10 | 100% |

1. 预算执行率分析

单位2021年财政资金年初支出预算为4182.851734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3381.339678万元，年末支出决算为3381.339678万元，执行率为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预算公开率分析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供应路灯正常用电数量分析

完成2021年23000盏路灯正常用电，确保路灯灯饰电费缴费率100%。保证路灯灯饰正常运行。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方便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市政设施设备维护率分析

根据2021年年初项目绩效目标，继续加大力度对城区影响美观、陈旧、掉漆、褪色、锈蚀的路灯灯杆进行刷漆翻新，完成枫香路、凝山路、福顺大道等1954根路灯杆翻新刷漆工作，营造了整洁美观、庄重大方、协调统一的城市色彩。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新建改造路灯盏数分析

为构建绿色健康的城市照明环境，持续实施绿色照明新建改造，完成黛山大道、璧青路、鸡冠石路等大功率、高耗能、低照度4000盏路灯绿色照明新建改造工作，引导城市照明向“高效、节能、环保、健康”方向发展。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主次干道装灯率分析

根据对城乡结合部、支巷、通道等区域照明设施的查漏补缺，在温泉路、兴旺一路、璧渝路等路段安装路灯151盏，彻底消除城市路灯“盲区”，给广大市民提供了温馨、明亮的夜间出行环境。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城市品质、形象提高率分析

完成古道湾公园、龙子堡公园、黄桷坡公园13座休闲亭，黛山大道桥、虎峰大道桥等5座桥梁景观照明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档次和形象，着力打造休闲舒适的宜居环境，但是部分地方的老旧景观灯饰、陈旧锈蚀的各类杆体、标识标牌、箱体、景观石未全面整改完成。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75%权重分。

1. 景观灯饰安全保障率分析

为消除安全隐患，预防线缆短路造成火灾、灯具高空坠落等安全事故发生，对景观灯具老化、支架螺丝锈蚀松动、灯具脱落悬挂、线路老化、电线裸露的灯饰进行隐患整改，完成秀湖公园次大门、水街等景观灯饰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人民群众对市政工作满意度分析

对路灯进行维修维护，改造景观灯饰，消除城市路灯“盲区”，增强城市适居性和提升民众居住幸福指数。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100%权重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制定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审批

流程，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2、强化预算绩效双监控，从项目期中已实现的产出成果

与效益；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是否与当前期限相匹配；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纪违规问题，有无滞留、缓拨资金以及因管理不善造成资金损失、浪费；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用途、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及其其他相关要求使用等方面进行绩效监控。

1. 进一步扩大对城乡结合部、支巷、通道等区域照明设施的查漏补缺，在温泉路、兴旺一路、璧渝路等路段安装路灯151盏，彻底消除城市路灯“盲区”，给广大市民提供了温馨、明亮的夜间出行环境。绿色照明新建及改造工程。构建绿色健康的城市照明环境，持续实施绿色照明新建改造，引导城市照明向“高效、节能、环保、健康”方向发展。实施路灯配套建设。在祝嘉支路、铜山路、钨山路等路段安装路灯1235盏，为市民夜间出行提供安全保障。
2. 进一步提升城市档次和形象，提升城市品质。着力打造休闲舒适的宜居环境、明景靓城市夜景完成古道湾公园、龙子堡公园、黄桷坡公园13座休闲亭，黛山大道桥、虎峰大道桥等5座桥梁景观照明建设工作。对建设时间长、灯饰效果差、灯具式样陈旧的灯饰实施升级改造，完成秀湖公园钟楼、鼓楼、龙隐阁3栋仿古建筑景观照明灯饰改造工作。完成秀湖公园次大门、水街等景观灯饰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城市品质、形象提高率未达到预期标准。

单位在维护整改景观灯饰、市政设施时，部分地方的老旧景观灯饰、陈旧锈蚀的各类杆体、标识标牌、箱体、景观石未全面整改完成。

（二）建议

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城市路灯灯饰日常维护，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维护管理水平，完善新增公园、主次干道等路灯、控制箱体、专变以及损坏、缺失号牌等照明设施编号管理工作。对新增及陈旧锈蚀的各类杆体、标识标牌、箱体、景观石等城市功能部件进行涂装改色翻新。